

通 知

关于公布首批微专业名单及做好教学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，拓展学生跨学科知识视野，提升复合型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组织开展了微专业立项申报工作。经学院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学校审议等程序，现确定《智能机器人》等 10 个微专业为首批建设项目（具体名单见附件 1）。首批微专业计划于 2026 年春季学期开课。为确保微专业建设质量与教学运行顺利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与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主体责任

微专业所在学院是微专业建设与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全面负责微专业的招生宣传、课程建设、师资配备、教学组织、质量监控与学生管理等工作。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统筹协调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二、完善教学准备工作

1. 细化教学执行计划。依据已获批的微专业建设方案，制定详细的教学执行计划，明确各门课程的开课时间、授课方式、考核方式等。教学活动一般安排在晚间、周末或假期

进行。首批每个微专业招生按一个教学班进行组织，原则上选课人数达到 15 人及以上方可开课，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，实行单独编班授课，确保开课质量。

2. 落实师资与教学资源。组建高水平教学团队，组织任课教师完成课程质量标准、教案、课件等教学材料的准备与更新。落实实验、实践环节所需的软硬件条件与教学平台，保障教学顺利开展。

3. 制定并发布招生简章。各主办学院围绕微专业的培养目标、特色优势、课程体系、师资队伍、修读要求、招生计划、选拔方式等，编制《招生简章》（模板见附件 2），简章内容详实、吸引力强。4 月 3 日前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科，审核通过后发布执行。

4. 完成招生选拔工作。各主办学院利用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宣讲会等多种渠道开展招生宣传。学生报名结束后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组织选拔。4 月 15 日前完成录取并将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首批微专业面向 2026 年招收首届学生，学校不收取学费。

三、加强质量保障

微专业建设学院应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障机制，定期开展课程评估与教学检查，收集学生反馈，持续改进教学内容与方式。

请各主办学院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，确保首批微专业顺利开课。

联系人：吴春燕 张永

联系电话：87092244，87092488

附件：1. 首批校级微专业立项名单
2. 微专业招生简章（参考模板）

教务处、教学发展中心（高等教育研究所）

2026年3月25日